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3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 方式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約聘人員 B014003	1	口試
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約聘人員 B014005	1	口試
3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約僱人員 C094024	1	口試
4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約用人員 D043002	1	口試
5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約用人員 D112002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D017009	1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福利之家)	約用教保員 D017116、D017118	2	口試
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福利之家)	約用生服員 D017133、D017134	2	口試
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僱人員 C019047	1	口試
10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1	口試+筆試
1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D018002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服務人員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服務人員	1	口試
1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服務人員	1	口試
15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遊服務人員	1	口試
16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7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8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9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0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3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 方式
21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2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23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4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游泳池管理員	1	口試
25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游泳池管理員	1	口試
26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警衛	1	口試
27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	商品銷售人員	1	口試
3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	館室服務人員	1	口試
3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臨時技術工	3	口試
33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4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5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合計			39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38、39 頁。**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B0140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本局對日、陸觀光行銷企劃與聯繫 2. 接待交通部觀光局等邀訪至台南參訪之日籍觀光產業、組團旅行社、媒體或貴賓 3. 負責日本線國際旅展參展事宜 4. 本局日文文件及口語翻譯 5.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約聘六等一階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大學以上畢業 2. 具備 JLPT (日文檢定)N1、N2 或 GEPT 中高級，或多益 850 分以上，三者至少擇一 3. 具實務外語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日文檢定或 GEPT 證書或多益成績單)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蕙珊 電話：06-6356573 傳真：06-6350192 電子郵件：shanivy51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具中日文溝通協調能力、熟敬語之使用 5. 曾赴日留學工作或熟稔日本文化歷史者 6. 能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者尤佳 7. 諳英文者尤佳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B1400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龜丹溫泉區計畫核定後，其土地變更相關作業及督辦相關建設工程業務。 2. 水雲溫泉探勘、擬定溫泉計畫及辦理後續相關開發作業。 3.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6 等 1 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約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土地開發、都市計畫、建築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8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蕙珊 電話：06-6356573 傳真：06-6329247 電子郵件：shanivy51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C09402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殯葬業務一般公文文書及報表處理。 2.納骨堂營運與管理。 3.公墓巡視與違規查報。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善化區東關里中正路 667 巷 11、1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涂淑貞 電話：06-5837226 轉 131 傳真：06-5850647 電子郵件：tsc@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全年假日(含過年、國定假日、一般假日等)需輪班。 2.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D043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圖書運送與處理。需駕駛通閱車在新化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之間運送書籍。(需搬重物) 2.至學校及社區進行閱讀活動及企劃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3.辦理圖書流通服務及編目書籍,需能熟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流通及編目功能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能協助館內其他事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三等 薪點：220 待遇：新台幣 26,642 元
資 格 條 件	1.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汽車駕駛執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書影本 3.汽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工作地點：新化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唐月玲 電話：06-5905350 傳真：06-5908704 電子郵件：moont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2.具外語檢定證照者尤佳。 3.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4.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D112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法院公告業務。 2.協助工程文件處理、綜合所得稅、租屋補助、休耕業務、工廠校正、違章查報、會計室核銷工作等事項。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二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009 元
資 格 條 件	1.高中職以上畢業 2.具會計相關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會計相關之服務證明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淑芬 電話：06-2951822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d2204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2.需配合中午值班及假日活動出勤 3.具有基礎電腦美工能力 4.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社會工作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700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身心障礙團體培力暨教育訓練。 2. 身心障礙輔具補助複審、媒合、資源連結、宣導教育訓練。 3. 身心障礙輔具查核、生活品質提昇調查計畫。 4.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服務。 5. 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服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3 等 薪點：220 待遇：新台幣 26,642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或符合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之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華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秀蘭 電話：3901027 傳真： 電子郵件：peg8888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可附其他工作經歷證明 2.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福利之家)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教保員</u> 職務編號 <u>D017116、D01711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無障礙福利之家(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使用者教育訓練及生活照顧 相關工作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3 等 薪點：220 待遇：新台幣 26,642 元
資 格 條 件	教保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醫療、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社會、社會工作、輔導、心理、青少年兒童福利、幼保、聽語等相關系（所）畢業。 2、高中（職）以上畢業，曾接受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班培訓課程 160 小時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等) 2、高中（職）畢業者，須檢附初級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書（證明）影本。 3、報名表乙份。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林森路 2 段 50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秀蘭 電話：06-3901027 傳真：06-2991958 電子郵件： peg8888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福利之家)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生服員</u> 職務編號 <u>D017133、D01713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無障礙福利之家(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使用者生活照顧相關工作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009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2、曾接受政府機關或委辦之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課程培訓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學歷證明文件。 2、照顧服務員相關證件或訓練結業證書（證明）影本。 3、報名表乙份。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林森路 2 段 50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秀蘭 電話：06-3901027 傳真：06-2991958 電子郵件： peg8888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C01904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地政、不動產經營或測量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具土地行政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茂全 電話：06-3901034 傳真：06-2982786 電子郵件：mchu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p>1. 筆試:護理保健之理論與實務，測驗題 25 題。</p> <p>2. 筆試成績擇優取前 5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工 作 內 容	辦理全園衛生保健及宣導活動；緊急救護；幼兒餐飲衛生；午餐執行秘書；學童發展篩檢；配合管轄衛生所業務通報；校園環境衛生設備管理；全園健康檢查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協助各項人事、衛生文書公文、公告業務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4155 元
資 格 條 件	<p>1. 具有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科系之畢業證書。</p> <p>2. 具有護理師證書</p> <p>3. 具有繼續教育績分 150 點。</p> <p>4. 具有外科臨床工作經驗 3 年以上。</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p>1. 報名表。</p> <p>2. 畢業證書。</p> <p>3. 護理師證書。</p> <p>4. 外科臨床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經歷證明。</p> <p>5. 繼續教育績分 150 點之證明文件。</p> <p>6. 若有相關證照，請提供影本。</p>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法定事由終止契約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市區富強路 16 巷 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p>聯絡人： 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8673 傳真：06-2955811</p> <p>電子郵件：rufus@tn.edu.tw</p>
備 註	<p>1.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p> <p>2. 契約進用人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工作，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p> <p>3. 經費可支付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法定事由終止契約日止。</p> <p>4. 需具有電腦文書公文、公告之處理能力。</p>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u> 職務編號 <u>D018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身心障礙者接案評估及開案、需求評估、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執行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處遇追蹤、結案及諮詢等服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之「業務督導員」薪資標準補助。支給 專科 31,531 元 / 大學 33,923 元 / 碩士 38,174 元
資 格 條 件	一、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3.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視業務需求指派民治市政中心或永華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素珍 電話：06-2991111#8530 傳真：06-2932922 電子郵件：chen853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具身障個案服務經驗者為佳。 3.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旅遊服務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假日需輪值，並配合人力調動至本市各旅服中心輪值。 2. 一般文書作業處理、統計遊客與摺頁發送數量、定期製作相關報表，及年度營運報告書。 3. 提供遊客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 4. 配合本市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5. 協助本市觀光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6. 協助局本部行政作業。 7. 協助地方團體單位發展觀光活動。 8. 旅服中心財產盤點與保管。 9. 旅服中心設備維護與場地清潔維護。 10.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高中(職)學歷或以上者(觀光、休閒、企管、外語相關科系者尤佳)。 2. 或具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合格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機關通知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楠西區龜丹溫泉旅遊服務中心或左鎮區左鎮月世界旅遊服務中心。 2. 本局得視實際需求情況調整之。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黃小姐 電話：06-3901185 傳真：06-2982800 電子郵件： br222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積極服務熱忱之工作精神與態度。 2.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Microsoft Office 作業系統等)。 3. 口齒清晰、有良好溝通與表達能力。 4.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表現良好者，本局得擇優陞任。 6. 需配合假日輪值。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旅遊服務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假日需輪值，並配合人力調動至本市各旅服中心輪值。 2. 一般文書作業處理、統計遊客與摺頁發送數量、定期製作相關報表，及年度營運報告書。 3. 提供遊客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 4. 配合本市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5. 協助本市觀光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6. 協助局本部行政作業。 7. 協助地方團體單位發展觀光活動。 8. 旅服中心財產盤點與保管。 9. 旅服中心設備維護與場地清潔維護。 10.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高中(職)學歷或以上者(觀光、休閒、企管、外語相關科系者尤佳)。 2. 具外語檢定相關證照或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合格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外語檢定相關證照影本或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機關通知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區臺南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或高鐵臺南站旅遊服務中心。 2. 本局得視實際需求情況調整之。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黃小姐 電話：06-3901185 傳真：06-2982800 電子郵件： br222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積極服務熱忱之工作精神與態度。 2.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Microsoft Office 作業系統等)。 3. 口齒清晰、有良好溝通與表達能力。 4.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表現良好者，本局得擇優陞任。 6. 需配合假日輪值。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旅遊服務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本職缺假日需輪值，並配合人力調動至本市各旅服中心輪值。 2. 一般文書作業處理、統計遊客與摺頁發送數量、定期製作相關報表，及年度營運報告書。 3. 提供遊客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 4. 配合本市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5. 協助本市觀光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6. 協助局本部行政作業。 7. 協助地方團體單位發展觀光活動。 8. 旅服中心財產盤點與保管。 9. 旅服中心設備維護與場地清潔維護。 10.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高中(職)學歷或以上者(觀光、休閒、企管、外語相關科系者尤佳)。 2. 或具外語檢定相關證照或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合格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或具外語檢定相關證照影本或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機關通知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 新營區新營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或後壁區無米樂旅遊服務中心。 2. 本局得視實際需求情況調整之。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黃小姐 電話：06-3901185 傳真：06-2982800 電子郵件： br222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積極服務熱忱之工作精神與態度。 2.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Microsoft Office 作業系統等)。 3. 口齒清晰、有良好溝通與表達能力。 4.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表現良好者，本局得擇優陞任。 6. 需配合假日輪值。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旅遊服務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負責虎頭埤風景區蟋蟀館之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 2. 提供虎頭埤風景區蟋蟀館生態導覽解說服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學歷不拘。 2. 或具鄉土教學、旅客導覽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報名表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機關通知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蟋蟀館。 2.本局得視實際需求情況調整之。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黃小姐 電話：06-3901185 傳真：06-2982800 電子郵件： br222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積極服務熱忱之工作精神與態度。 2.口齒清晰、有良好溝通與表達能力。 3.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表現良好者，本局得擇優陞任。 5.需配合假日輪值。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場內外公共區域、辦公室清潔維護。 2. 收集垃圾及垃圾收集區域、垃圾間車清潔維護。 3. 市場公廁清洗，公共區域、水溝清掃。 4. 臨時交辦各項事項。（詳洽周管理員 06-5761225；5793043）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小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49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靖惠 電話：06-2796269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cyepb@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每日工作時間為 07:00-11:00，12:00-16:00 2.配合加班輪休 3.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場內外公共區域、辦公室早上清掃。 2. 收集垃圾及垃圾收集區域、垃圾間車清潔維護。 3. 市場公廁清洗，公共區域、水溝清掃。 4. 其他臨時交辦各項事項。（詳洽蔡管理員 06-5722143）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小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麻豆區中正路 80-3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靖惠 電話：06-2796269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cyepb@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每日工作時間為 07:00-11:00，12:00-16:00 2.配合加班輪休 3.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新營、柳營市場內外公共區域、市場中庭、走道、辦公室清掃。 2. 市場垃圾清運。 3. 市場公廁清洗，公共區域、中庭走道、水溝、地下室清掃。 4. 臨時交辦各項事項。（詳洽李管理員 06-6356501）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小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靖惠 電話：06-2796269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cyepb@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每日工作時間為 07:00-11:00，12:00-16:00 2.配合加班輪休 3.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場內外公共區域、辦公室早上清掃。 2. 收集垃圾及垃圾收集區域、垃圾間車清潔維護。 3. 市場公廁清洗，公共區域、水溝清掃。 4. 臨時交辦各項事項。（詳洽吳管理員 06-6535839）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小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鹽水區三福路 14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靖惠 電話：06-2796269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cyepb@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每日工作時間為 07:00-11:00，12:00-16:00 2.配合加班輪休 3.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謄本核發...等相關地政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 31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勝裕 電話：6859914 傳真：6858085 電子郵件：12009275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操作。 2.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地籍清理、謄本核發、收費、用地編定、地價查估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洪智仁 電話：06-7212487 傳真：06-7212483 電子郵件：u1791107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收發文、檔案文書管理、用地編定、物品管理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2、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間內)。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26 號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揚政 電話：06-5725753 傳真：06-5713418 電子郵件：md4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工作地點位於 3 樓，本所無電梯設備。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地籍清理、謄本核發、收費、用地編定、地價查估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116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建明 電話：06-5974829 傳真：06-5980398 電子郵件：md11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游泳池管理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游泳教學及對外開放。 2. 控管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游泳池水質。 3. 游泳池設備操作維護及機房管理、游泳池環境清潔整理。 4. 填寫工作日誌。 5. 參與學校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6. 游泳池休館期間協助甲方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者，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三個月以上經驗者(管理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繳驗學經歷證件： 1. 報名表。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3. 具有管理經驗之相關工作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游泳池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怡平 電話：06-2622458*14 傳真：062629455 電子郵件：tneval@tn.edu.tw
備 註	1.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公立醫院 1 個月內體格檢驗合格證明。 2. 化學、化工、電子、電機科系畢業，或具有鍋爐證照者為佳。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游泳池管理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游泳池清潔管理及其相關事項。 2. 協助辦理校內外師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3. 協助辦理學校體育行政工作。 4. 游泳池運動園區暨周遭環境管理事宜。 5. 游泳池售票、辦證、門禁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高中(含)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永仁高中游泳池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博信 電話：3115538# 12 傳真：3116859 電子郵件： boss2589@tn.edu.tw
備 註	1.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操作。 2. 其他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供本校參閱。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警 衛</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後甲國中前後門輪班值勤，管理門禁， 2.上、放學協助導護工作。 3.放學後協助各棟樓巡邏及門禁管理。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畢業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報名表、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 103 年 7 月 6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上 班 地 點	後甲國中(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26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謝元 電話：06-2383115 傳真：06-2747721 電子郵件：leesy@tn.edu.tw
備 註	1.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後甲國中前後門執勤及門禁管理。 3. 需輪班。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各縣市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主機及系統維護運作。 2. 協助各縣市話務運作暨個案管理平台問題排解。 3. 擔任各縣市與主機維運廠商之聯繫窗口。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永康區復興國小內)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志滿 電話：06-6591068 轉 13 傳真：06-6592818 電子郵件： 0013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溝通協調能力，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者。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藝文活動策辦。 2. 活動行銷宣傳。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備 6 個月以上藝文活動策辦或活動行銷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文化中心(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婷夙 電話：06-2692864#203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chtis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須配合假日(週六、日)上班及加班。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尤佳。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總爺藝文中心年度經費推算及預算控管。 2. 協辦相關行政業務。 3. 協辦各項活動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會計相關科系畢業，並具 1 年以上會計業務相關工作經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總爺藝文中心(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進益 電話：571-8088 傳真：571-3800 電子郵件：m91016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配合業務需要假日上班。 2. 熟悉電腦 Microsoft office 辦公室作業系統操作。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商品銷售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園區內相關商品之銷售與販賣。 2.園區活動支援。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日薪 新台幣 920 元(按日計資，每月工作 20-25 日)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 1 年以上商品販售工作經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總爺藝文中心(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進益 電話：571-8088 傳真：571-3800 電子郵件：m91016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配合業務需要假日上班 2、無年終獎金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館室服務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總爺藝文中心館室管理服務。 2. 導覽解說服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日薪 新台幣 920 元(按日計資，每月工作 20-25 日)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總爺藝文中心(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進益 電話：571-8088 傳真：571-3800 電子郵件：m91016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配合業務需要假日上班 2、無年終獎金 3.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3 名；備取： 6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動物保護管制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需輪班)。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需有手排小客車駕照並能駕駛廂型貨車(動物管制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手排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1-19 號 (臺南市動物之家善化站 2 人)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萬年路 580 巷 92 號(臺南市動物之家灣裡站 1 人) ※經錄取分發者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選擇服務地點。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韓佳蓉 電話： 06-2965945 傳真：06-2627276 電子郵件：aa_9106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配合 24 小時三班輪值(含假日)及緊急案件配合加班。 2. 曾從事犬貓等動物相關工作並具有熱誠者尤佳。 3. 備駕照者具實際上路經驗者尤佳。 4. 具備基礎文書處理能力。 5.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6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6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332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ilm@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管理館藏或展覽文物。 2.受理團體預約，提供展覽文物導覽服務。 3.協助旅遊諮詢服務。 4.協助館展策展籌劃及執行。 5.維護與更新劍獅部落格。 6.鄉土文化館環境整理維護。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導覽服務、解說能力。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報名表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觀音街 64 號(安平鄉土文化館)。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行政課陳怡棻 電話：(06)2951915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anping140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具有電腦文書操作及部落格維護能力。 3、需配合鄉土文化館開放時間於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 18 時上班執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含春節期間)亦同；每週一休館但春節期間除外。 4、具有文化、觀光導覽能力，對安平歷史、文物有相當了解。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單 位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志工管理業務 2. 客家文化會館學校團體入館導覽 3. 協助辦理客家活動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沂蓁 電話：06-2991111 分機 1566 傳真：06-2990185 電子郵件：hozuk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3. 具有客語能力或曾從事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4. 如具備註第 3 項能力或經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5. 10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3 年考核結果與 10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

103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12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職稱	臨時技術工
------	----	------	--------------------	----	-------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2-12345678						
通訊 地址	1	1	4	-90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 1 鄰民權東路六段 283 巷 165 弄 218 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學 科 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工作單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助辦理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 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 至 95 年 9 月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 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相 關 訓 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 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人 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全國就業 e 網 (<http://www.ejob.gov.tw/>)

不同意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